

**香港政府與新西蘭政府
為修訂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
民航協定而交換的照會**

**香港政府與新西蘭政府
為修訂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照會**

第一號

經濟司致新西蘭駐港總領事

香港經濟科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

總領事先生：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新西蘭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在上述協定內加入第八 A 條如下：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並在該締約方地區內須徵稅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豁免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就本條而言：

- (a) “自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
 -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 (iii) 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經營航空器的任何運輸，但如該航空器只經營往返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是指在該締約方註冊並以該締約方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

(3) 如締約雙方已簽訂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提供同樣豁免的協議，本協定即毋須生效。”

如果新西蘭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照會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照會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雙方政府須於完成一切有關的內部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定將於較後發出的通知收悉當日生效。

我進一步建議，為方便結算起見，本條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的收入年度或評稅年度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經濟司葉樹堃

**新西蘭政府與香港政府
為修訂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照會**

第二號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致香港經濟司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經濟司先生：

我謹承認收悉貴方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來函如下：

總領事先生：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新西蘭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在上述協定內加入第八 A 條如下：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並在該締約方地區內須徵稅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豁免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就本條而言：

- (a) “自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
 -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 (iii) 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經營航空器的任何運輸，但如該航空器只經營往返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是指在該締約方註冊並以該締約方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

(3) 如締約雙方已簽訂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提供同樣豁免的協議，本協定即毋須生效。”

如果新西蘭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照會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照會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雙方政府須於完成一切有關的內部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將於較後發出的通知收悉當日生效。

我進一步建議，為方便結算起見，本條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的收入年度或評稅年度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經濟司葉澍堃

我謹回覆貴方，新西蘭政府接受上述建議。據此，貴方的照會連同此回覆的照會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雙方政府以書面確認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新西蘭總領事伍開文